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设备采购

供　货　合　同

采购单位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

供货单位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远之达电子产品经营部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供 货 合 同

需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远之达电子产品经营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办公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合计
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：奔图 M7180DN	2650	1	台	2650
合计				2650

一、安装服务

安装期限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，完成办公设备的供货及安装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商品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全部安装完毕且正常使用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质保范围及期限：质保期 1 年，在质保时间范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均免费上门负责更换或维修。如商品超出质保期，乙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。

四、合同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授权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　　平顶山市新华区远之达电子产品经营部

甲方代表签字：　　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　　2026 年 11 月 26 日